



新商業會計法令修正 之簡介

主講人：許美滿會計師

2015年01月23日



報告大綱

- 商業會計法修正之介紹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之介紹



背景

- 截至 103 年 9 月，我國全部企業家數共有 1,438,006 家
 - 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上櫃公司）僅有 2,115 家。
 - 非公開發行企業總計 1,435,891 家，佔 **99.85%**。
- 金管會直接採用 IFRSs 之政策，導致現行我國已處於會計**大小分流**之環境。
- 商業會計法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企業得自願**自 103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修正之條文。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經行政院核定，而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由經濟部公告（經商字第 10302430520 號）。



商業會計法規之適用位階

- 商業會計法第一條：「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位階	法規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企業
第一階	法律	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	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
第二階	行政命令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第三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正體中文版	非公開發行企業 會計準則



商業會計法修正沿革

- 民國 37 年 1 月 7 日公布全文 57 條，民國 41 年施行。
- 民國 53 年 7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
- 民國 57 年 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
- 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第三次修正
- 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
- 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
- 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第六次修正
- 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
-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商業會計法修正之介紹



商會法第八次修正

- 因應國際會計準則之發展趨勢
 - 檢討不合時宜之條文
 - 使會計處理與國際接軌
 - 降低企業適用之衝擊
- 考量近年來會計準則快速變動
 - **規範原則性事項**，相關細部會計處理，於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或透過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範，俾具彈性。
- 決算期限之修正



商會法第八次修正

- 103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
-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公布
- 修正 30 條條文
 - 第 11 ~
13、20、22、23、27、28、29、31、41
42 ~ 47、49 ~ 53、55、57 ~ 61、65 及 83 條
- 增訂 4 條條文
 - 第 28-1、28-2、41-1 及 41-2 條
- 刪除 1 條條文
 - 第 63 條
- 修正章名
 - 第四章「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修正為「財務報表」
 - 第六章「入帳基礎」修正為「認列與衡量」



文字修正

- 因用語調整而僅作條文文字修正，計 9 條。
-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正體中文版所作之用語調整
 - 「業主權益」、「股東權益」修正為「權益」（第 11、44 條）。
 - 「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項目」（第 **13**、**20**、**22**、**23**、**31**、**46** 及 **49** 條）。
 - 「有價證券」修正為「金融工具」（第 44 條）。
 - 「評價」修正為「衡量」（第 45、53 條）。
 - 「註釋」修正為「附註」（第 **46** 條）。
 - 「市價」修正為「公允價值」（第 **55**、**57** 條）。
 - 「帳面價值」修正為「帳面金額」（第 **57** 條）。
 - 「會計方法」修正為「會計政策」（第 29 條）。



文字修正

- 使規範更周延而作之文字調整
 - 「帳簿」修正為「會計帳簿」（第 **13** 條）
 - 「各項債權」修正為「應收款項」（第 **45** 條）
 - 「固定資產」、「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修正為「資產」（第 **46**、**51** 條）



增訂原則性規範

- 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
 - 與財務狀況有關之要素第 28-1 條
 - 與財務績效有關之要素第 28-2 條
-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與衡量
 - 認列條件第 41-1 條
 - 衡量基礎第 41-2 條



增訂財務報表要素定義

■增訂第 28-1 條

資產負債表係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財務狀況，其要素如下：

一、資產：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

二、負債：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三、權益：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利。



增訂財務報表要素

■增訂第 28-2 條

綜合損益表係反映商業**報導期間**之經營績效，其要素如下：

一、收益：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增加權益。但**不含業主投資而增加之權益**。

二、費損：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減少權益。但**不含分配給業主而減少之權益**。



增訂財務報表要素

■ 修正舊法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二十七條 會計項目應按其辭彙之要素適當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p>	<p>第二十七條 會計科目，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下列九類： <u>一、資產類：指流動資產、基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等項。</u> <u>二、負債類：指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項。</u> <u>三、業主權益類：指資本或股本、公積、盈虧等項。</u> <u>四、營業收入類：指銷貨收入、勞務收入、業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等項。</u> <u>五、營業成本類：指銷貨成本、勞務成本、業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等項。</u> <u>六、營業費用類：指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項。</u> <u>七、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類：指營業外收益、營業外費損等項。</u> <u>八、非常損益類：指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u> <u>九、所得稅：指本期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u> 前項會計科目之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p>



增訂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條件

■增訂第 41-1 條

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列為**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

- 一、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商業。
- 二、**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



增訂財務報表要素之衡量基礎

■ 增訂第 41-2 條

商業在決定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增訂財務報表要素之衡量基礎

■ 修正舊法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六章 認列與衡量</p>	<p>第六章 入帳基礎</p>
<p>第四十一條 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p>	<p>第四十一條 各項資產以取得、製造或建造時之實際成本為入帳原則。 所稱實際成本，凡資產出價取得者，指其取得價格及自取得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其自行製造或建造者，指自行製造或建造，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所發生之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費用。</p>



修正財務報表內容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二十八條</p> <p>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綜合損益表。</p> <p>三、現金流量表。</p> <p>四、權益變動表。</p> <p>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p> <hr/>	<p>第二十八條</p> <p>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損益表。</p> <p>三、現金流量表。</p> <p>四、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p> <p>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註釋，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p> <p>第一項各款之財務報表，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另編各科目明細表及成本計算表。</p>



修正財務報表內容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二十九條</p> <p>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p> <p>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及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p> <p>二、<u>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u></p> <p>⋮</p> <p>六、<u>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u></p> <p>⋮</p> <p>十、<u>商業得視實際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u></p>	<p>第二十九條</p> <p><u>前條第二項所稱財務報表必要之註釋</u>，指下列事項：</p> <p>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p> <p>二、<u>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u></p> <p>⋮</p> <p>六、<u>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u></p> <p>⋮</p> <p>十、<u>前項應加註釋之事項，得於財務報表上各有關科目後以括弧列明，或以附註或附表方式為之。</u></p>



刪除不予規範

- 通用會計制度 (第 12 條)
- 會計項目細部規範 (第 42、43、45、47、50 及 59 條)
- 自用土地辦理重估價 (第 51 及 52 條)
- 「用品盤存」與「其他遞延費用」 (第 53 條)
- 退休金提撥制度 (第 61 條)
- 保留盈餘提列準備 (第 63 條)



刪除不予規範

■會計項目細部規範

- 資產交換 (第 42 條)
- 存貨成本計算方式 (第 43 條)
- 備抵呆帳不足沖轉 (第 45 條)
- 折舊方法計算 (第 47 條)
- 無形資產攤銷與減損及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 (第 50 條)
- 長期工程合約之工程損益 (第 59 條)



決算期限之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p>	<p>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p>



商會法第八次修正施行日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八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u></p>	<p>第八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之介紹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沿革

- 依據商會法第 13 條之授權而制訂。
- 民國 55 年 3 月 12 日制定發布，經歷 6 次修正。
 - 民國 62 年 3 月 5 日
 - 民國 85 年 8 月 28 日
 - 民國 89 年 9 月 12 日
 - 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
 - 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
 - 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 目前進行第七次修正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內容架構

- 現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計 5 章，41 條：
 - 第一章「總則」(第 1~4 條)
 - 第二章「會計憑證」(第 5~8 條)
 - 第三章「會計帳簿」(第 9~13 條)
 - 第四章「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14~40 條)
 - 第五章「附則」(第 41 條)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次修正

- 配合商業會計法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調整準則之會計用語。
- 修訂會計項目之定義、認列及衡量之規範，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致為原則。
- 細部規範
 - 商準第2條：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次修正

- 第一章至第三章章名不變
 - 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或將「帳簿」修正為「會計帳簿」（第3、4、6條）。
- 第四章「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修正為「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 第五章章名不變



第四章 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修正修文	舊法條文
資產負債表 (第 14 條 ~31 條)	資產負債表 (第 14 條 ~20 條)
資產 (第 15 條 ~ 第 24 條)	資產 (第 15 條 ~ 第 20 條)
負債 (第 25 條 ~ 第 26 條)	負債 (第 21 條 ~ 第 23 條)
權益 (第 27 條 ~ 第 31 條)	權益 (第 24 條 ~ 第 27 條)
綜合損益表 (第 32 條 ~ 第 41 條)	綜合損益表 (第 28 條 ~ 第 37 條)
權益變動表 (第 42 條)	權益變動表 (第 38 條)
現金流量表 (第 43 條)	現金流量表 (第 39 條)
期後事項 (第 44 條)	期後事項 (第 40 條)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p> <p>一、資產。</p> <p>（一）流動資產。</p> <p>（二）<u>非流動資產</u>。</p> <p>二、負債。</p> <p>（一）流動負債。</p> <p>（二）<u>非流動負債</u>。</p>	<p>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類如下：</p> <p>一、資產。</p> <p>（一）流動資產。</p> <p>（二）<u>基金及長期投資</u>。</p> <p>（三）<u>固定資產</u>。</p> <p>（四）<u>遞耗資產</u>。</p> <p>（五）<u>無形資產</u>。</p> <p>（六）<u>其他資產</u>。</p> <p>二、負債。</p> <p>（一）流動負債。</p> <p>（二）<u>長期負債</u>。</p> <p>（三）<u>其他負債</u>。</p>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p> <p>三、權益。</p> <p>(一) 資本(或股本)。</p> <p>(二) 資本公積。</p> <p>(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p> <p>(四) 其他權益。</p> <p>(五) 庫藏股票。</p>	<p>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類如下：</p> <p>三、業主權益。</p> <p>(一) 資本或股本。</p> <p>(二) 資本公積。</p> <p>(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p> <p>(四) 其他項目。</p>



流動資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五條 流動資產</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二、短期性之投資（非會計項目）</p> <p>（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p> <p>（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p> <p>（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p> <p>（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p> <p>（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p> <p>（六）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p> <p>三、應收票據</p> <p>四、應收帳款</p> <p>五、其他應收款</p> <p>六、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列）</p> <p>七、存貨</p> <p>八、預付款項</p> <p>九、其他流動資產</p>	<p>第十五條 流動資產</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二、短期投資</p> <p>三、避險性金融資產</p> <p>四、應收票據</p> <p>五、應收帳款</p> <p>六、其他應收款</p> <p>七、存貨</p> <p>八、預付款項</p> <p>九、其他流動資產</p>



非流動資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非流動資產</p> <p>一、長期性之投資 (第 16 條)</p> <p>二、投資性不動產 (第 17 條)</p> <p>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第 18 條)</p> <p>四、礦產資源 (第 19 條)</p> <p>五、生物資產 (第 20 條)</p> <p>六、無形資產 (第 21 條)</p> <p>七、遞延所得稅資產 (第 22 條)</p> <p>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第 23 條)</p>	<p>非流動資產</p> <p>一、基金及長期投資 (第 16 條)</p> <p>二、固定資產 (第 17 條)</p> <p>三、遞耗資產 (第 18 條)</p> <p>四、無形資產 (第 19 條)</p> <p>五、其他資產 (第 20 條)</p>
<p>統一規範資產之減損規定 (第 24 條)</p>	<p>無</p>



流動負債之會計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五條 流動負債</p> <p>一、短期借款</p> <p>二、應付短期票券</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p> <p>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流動</p> <p>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p> <p>六、應付票據</p> <p>七、應付帳款</p> <p>八、其他應付款</p> <p>九、本期所得稅負債</p> <p>十、預收款項</p> <p>十一、負債準備 - 流動 (增列)</p> <p>十二、其他流動負債</p>	<p>第二十一條 流動資產</p> <p>一、短期借款</p> <p>二、應付短期票券</p> <p>三、其他金融負債</p> <p>·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p> <p>·避險性金融負債</p> <p>四、應付票據</p> <p>五、應付帳款</p> <p>六、應付所得稅</p> <p>七、其他應付款</p> <p>八、預收款項</p> <p>九、其他流動負債</p>



非流動負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六條 非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u>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列）</u></p> <p><u>二、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列）</u></p> <p><u>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列）</u></p> <p>四、應付公司債</p> <p>五、長期借款</p> <p>六、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p> <p><u>七、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列）</u></p> <p><u>八、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列）</u></p> <p><u>九、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列）</u></p>	<p>第二十二條 長期負債，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債務，以較長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付公司債 • 長期借款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特別股負債（刪除） <p>第二十三條（刪除） <u>其他負債，指不能歸屬於流動負債、長期負債之債務</u></p>



權益 - 股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七條 資本(或股本)，指業主對商業投入之資本額，並向主管機關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p> <p><u>二、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u></p> <p><u>三、庫藏股股數或由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股數。</u></p>	<p>第二十四條 資本，指業主對商業投入之資本額，並向主管機關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應加註釋事項如下：</p> <p>一、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p> <p>二、<u>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u></p>



權益 - 其他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第三十條 其他權益</u>，指其他造成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u>包括下列會計項目</u>：</p> <p>一、<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p> <p>二、<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u>：指現金流量避險時避險工具屬有效避險部分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p> <p>三、<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貨幣性項目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p>	<p><u>第二十七條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u>，指其他造成業主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其科目分類如下：</p> <p>一、<u>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u>：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避險工具屬有效避險部分之損益，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p> <p>二、<u>累積換算調整數</u>：指因外幣交易或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或減項。</p>



權益 - 其他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四、未實現重估增值：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等。</p>	<p>三、未實現重估增值：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項；資產如已辦理重估價，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p> <p><u>四、庫藏股：指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其股票應註明股數，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並應以成本入帳，及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帳面價值。</u></p>



權益 - 庫藏股票 (單獨列示, 增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權益項目之下</p> <p><u>第三十一條</u> 庫藏股票，指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u>應按成本法處理</u>，列為權益之減項，並註明股數。</p>	<p><u>其他項目之下：</u></p> <p><u>四、庫藏股：</u>指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其股票應註明股數，列為<u>業主權益之減項</u>，並應以成本入帳，<u>及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帳面價值。</u></p>



綜合損益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第三十二條</u> 綜合損益表得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一、營業收入。</p> <p>二、營業成本。</p> <p>三、營業費用。</p> <p>四、營業外收益及費損。</p> <p>五、所得稅費用（<u>或利益</u>）。</p> <p>六、繼續營業<u>單位</u>損益。</p> <p>七、停業<u>單位</u>損益。</p> <p>八、本期<u>淨利</u>（<u>或淨損</u>）。</p> <p>九、<u>本期其他綜合損益</u>。</p> <p>十、<u>本期綜合損益總額</u>。</p>	<p><u>第二十八條</u> 損益表之項目分類如下：</p> <p>一、營業收入。</p> <p>二、營業成本。</p> <p>三、營業費用。</p> <p>四、營業外收益及費損。</p> <p>五、所得稅費用。</p> <p>六、繼續營業<u>部門</u>損益。</p> <p>七、停業<u>部門</u>損益。</p> <p><u>八、非常損益</u>。</p> <p><u>九、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u>。</p> <p><u>十、本期純利</u>（<u>或純損</u>）。</p>



權益變動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第四十二條 權益變動表</u></p> <p>...</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p> <p>（一）期初餘額。</p> <p><u>（二）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以稅後淨額列示）。</u></p> <p>（三）本期淨利（或淨損）。</p> <p>（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項目。</p> <p>（五）期末餘額。</p> <p><u>四、其他權益各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u></p> <p>五、庫藏股票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p>	<p><u>第三十八條 業主權益變動表</u></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期初餘額。</p> <p><u>（二）前期損益調整項目。</u></p> <p>（三）本期純利或純損。</p> <p>（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項目。</p> <p>（五）期末餘額。</p> <p>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p> <p><u>五、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u></p> <p><u>六、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u></p> <p>七、庫藏股票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p> <p>前期損益調整數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所生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應直接列入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p>



現金流量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十三條 現金流量表，<u>指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商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p>	<p>第三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為表達商業在特定期間有關現金收支資訊之彙總報告；其編製及表達，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辦理。</p>



第五章 附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十五條 本準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u>施行。<u>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u></p>	<p>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Thank You.

~ 感謝您的聆聽 ~